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

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08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MA51FU7M54

名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1座A8栋30号复式店
法定代表人	刘艳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生态调查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治理；环境规划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咨询、专业编制项目投资及立项相关文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28日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环保投资.....	13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13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5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5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6.4 固体废物.....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水监测.....	20
7.1.2 废气监测.....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2 质量保障体系.....	21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22
7.4 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23
8 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废气检测.....	24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8.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4
8.2 噪声检测.....	25
8.2.1 噪声检测结果.....	25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5
8.3 废水检测.....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项目基本情况.....	26
9.1.1 废气监测结果.....	26
9.1.2 废水监测结果.....	26
9.1.3 噪声监测结果.....	26

1 项目概况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于 2016 年投资建设了“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建筑用石料）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开采 5 万立方米石材，产品为碎石和石粉，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建筑用石料）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丰顺县环保局出具的备案意见（丰环审【2016】826 号）。

2018 年 11 月，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广东省丰顺县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4 号）。“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依托“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建筑用石料）项目”场地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制砂项目原材料利用市场山体石、尾矿。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年产 15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19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6 月，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9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为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4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法人代表	吴武彬	联系人	吴武彬
通信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		
联系电话	13670836593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品制造 C3039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		
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地理坐标：北纬 N23°56'44"，东经 E116°13'34"），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年生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项目地属于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位置图见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作业区、成品堆场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振动筛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泥泵抽水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输送带	条	4	4	与环评一致
	制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回收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风火轮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废水回收池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8	泥水分离铁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压泥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山体石、尾矿	150780 万立方米	150780 万立方米
2	絮凝剂	10 t/a	10 t/a
3	水	4800t/a	4800t/a
4	电	5 万度	5 万度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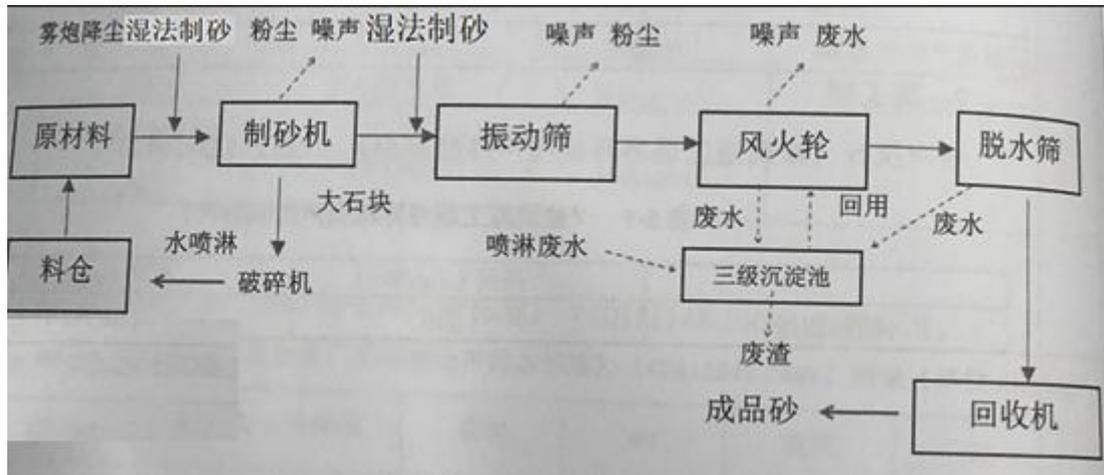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砂机：原材料从料仓传送至制砂机中进行制砂作业，采用湿式制砂，粉尘产生量极少。制砂工序制成的砂进入振动筛中进一步加工。

破碎机：制砂工序产生大石块传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回到料仓重新加工，部分小石块直接回到料仓中。

振动筛：制砂工序制成的砂颗粒经振动筛分，带水作业，粉尘产生量极少。

风火轮：洗去粒径过小的粉末，粉未经沉淀池沉淀后用底泥脱水机脱水，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脱水筛：除去砂石带水；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回收机：处理好的细砂回收后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	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原材料从料仓传送至制砂机中进行制砂作业，制砂工序产生大石块传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回到料仓重新加工，部分小石块直接回到料仓中。制砂工序制成的砂颗粒经振动筛分，洗去粒径过小的粉末，处理好的细砂回收后外售。	原材料从料仓传送至制砂机中进行制砂作业，制砂工序产生大石块传送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回到料仓重新加工，部分小石块直接回到料仓中。制砂工序制成的砂颗粒经振动筛分，洗去粒径过小的粉末，处理好的细砂回收后外售。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破碎粉尘经水喷淋	采用湿法制砂，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厂区道路水泥硬底化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振筛机 1 台、泥泵抽水机 5 台、输送带 4 条、制砂机 1 台、回收机 2 台、风火轮 3 台、废水回收池 3 个、泥水分离铁罐 1 个、压泥机 1 台、洒水车	振筛机 1 台、泥泵抽水机 5 台、输送带 4 条、制砂机 1 台、回收机 2 台、风火轮 3 台、废水回收池 3 个、泥水分离铁罐 1 个、压泥机 1 台、洒水车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砂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制砂机、振动筛、脱水筛等工序产生的制砂废水，主要含原材料表面附着的泥沙，主要污染物为 SS。制砂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补充新鲜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备用应急池

废水处理罐

图 4.1-1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 堆场扬尘：本项目料仓和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场依托现有采石场项目堆场。项目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洒水频次为 3 次/天，清扫频次为 2 次/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无组织粉尘在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减缓后，扬尘得到最大程度的降解。

(2) 工艺粉尘：采用湿式制砂方式，湿式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尘粉尘的产生，故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减缓后能得到有

效的降解。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图 4.1-2 洒水作业图

4.1.3 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制砂机、振动筛、输送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制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

(2)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图 4.1-3 复绿用土图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20	在堆场周围设置水渠，并在下游设置沉淀池，对制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废气	15	定期洒水及清扫；湿法制砂
固废	5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噪声	10	采用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计	50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粉尘	堆场设置雾炮降尘，并对厂区和车间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采用湿式制砂，安装自动喷淋装置，绿化减缓	堆场定期清扫及洒水，并对厂区和车间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采用湿式制砂，绿化减缓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	依托石场项目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已按要求执行
	生产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行减震、隔音、降噪等处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行减震、隔音、降噪等处理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沉淀池沉渣	定期收集后外卖给砖厂综合利用	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	已按要求执行
	员工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粉尘	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	堆场定期清扫及洒水，并对厂区和车间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已落实
		生产线	采用湿式制砂，绿化减缓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依托石场项目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制砂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制砂机、破碎机、压缩机等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行减震、隔音、降噪等处理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环评报告提供对项目的各项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料仓区域采用雾炮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产生,全部被原材料石块吸收或自然蒸发、挥发,没有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制砂、振动筛、脱水筛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的带水作业进行喷淋抑尘,由此产生的喷淋废水均一同引至沉淀池处理。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一同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自然损耗后补充新鲜水。生产废水主要含原材料表面附着的泥砂,性质相同,主要污染物为SS,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使用过程中需补充新鲜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设1个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含悬浮物,以泥砂为主,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悬浮物能够得到大大降低,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可满足生产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不会对项目附近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堆场扬尘

为了防止料仓及成品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置雾炮进行降尘，并对厂区和车间的地面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经上述措施后，粉尘可得到有效抑制，减少 85% 以上，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边界粉尘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厂区内地面应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围墙附近种植大乔木防护带，以最大限度减少大风天产生的扬尘量。本项目堆场产生的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②工艺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式制砂方法，在制砂破碎和振筛工艺中均使用喷淋水对原材料石场进行喷淋，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根据工程经验，湿法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故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很小，采取喷淋措施后，少量的粉尘再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减缓后能够得到有效降解，项目边界粉尘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砂机、振筛机、脱水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80-9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如制砂机、振筛机、脱水机等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建议将设备集中放置在作业区中部，远离作业区厂界；

③加强周边绿化，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生产车间窗户采取隔音窗措施；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生产时间安排；建设单位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营运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沉淀池废渣，该部分固废的年产生量为15078t左右，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方应做好固废堆放场的收集装置，防止因雨天造成砂石横流，对周边农地及自然环境造成污染。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t/a，若不采取措施堆放，由于温度、湿度等原因，会腐烂、发酵，产生NH₃、SO₂、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发出恶臭，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滋生有害病菌及生物，破坏景观环境。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厂区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选定厂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各种治理设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和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需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保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

审批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堆场扬尘和工艺粉尘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没有单独设置卫生间或浴室。本项目不对污水进行检测。

6.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 86.4%，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没有单独设置卫生间或浴室。本项目不对污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5 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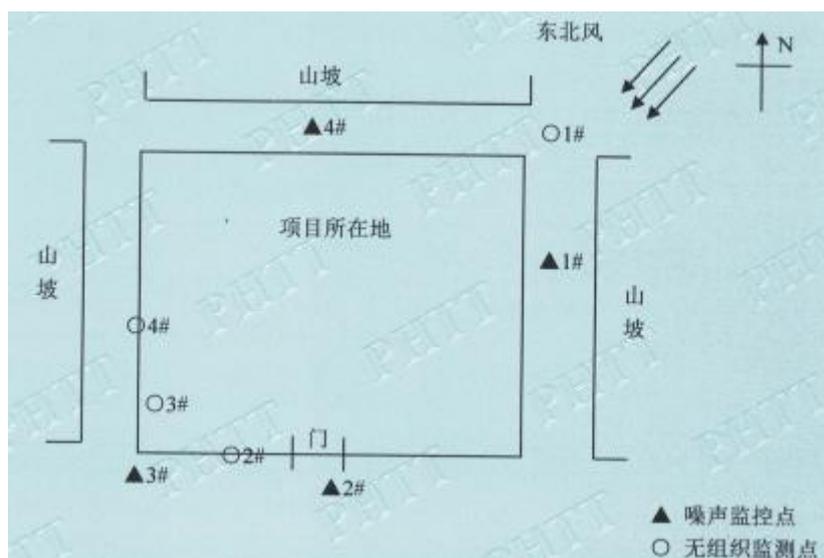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2019.7.8	PHTT/YQ-55/ SX201805192	93.8	93.8	0	0.5	是
	2019.7.9		93.8	93.8	0	0.5	是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允许误 差 (%)	是否合 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DL6200	2019.7.8	PHTT/YQ-72	中	100	98.7	1.27	5	是
		PHTT/YQ-73	中	100	98.0	1.97	5	是
		PHTT/YQ-74	中	100	97.1	2.87	5	是
	2019.7.9	PHTT/YQ-73	中	100	98.2	1.80	5	是
		PHTT/YQ-74	中	100	97.6	2.43	5	是
环境综合采 样器 2050 迷你型	2019.7.8	PHTT/YQ-102	中	100	98.2	1.80	5	是
24 小时综合 采样器 2051	2019.7.9	PHTT/YQ-86	中	100	97.1	2.87	5	是
		PHTT/YQ-87	中	100	98.8	1.20	5	是

表 7.3-3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PHTT/YQ-12	C (电) 2018098	是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NH201816330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SX201804695	是

7.4 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1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19.7.8 09:48	阴	32.8	100.3	6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
2019.7.8 11:14	阴	33.2	100.2	61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19.7.8 14:07	阴	32.5	100.3	67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
2019.7.9 09:45	阴	31.6	100.4	63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
2019.7.9 11:08	阴	32.3	100.3	59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
2019.7.9 14:12	阴	31.8	100.4	6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6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限值参照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时 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019.7.8			2019.7.9			
		09:00	11:00	14:00	09:00	11:00	14:00	
上风向参 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17	0.134	0.134	0.167	0.150	0.133	1.0
下风向监 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67	0.300	0.283	0.283	0.267	1.0
下风向监 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0.334	0.333	0.350	0.317	0.317	1.0
下风向监 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0.318	0.383	0.316	0.334	0.350	1.0

8.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 由表 8.1-2 可知,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噪声检测

8.2.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2 类标准	
		2019.7.8		2019.7.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57.0	45.7	57.6	45.1	60	50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2#	环境噪声	54.0	46.0	53.6	45.9	60	50
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3#	环境噪声	55.1	47.1	55.8	46.8	60	50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4#	环境噪声	58.4	46.2	58.5	47.0	60	50

备注：1、参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19 年 7 月 8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3m/s；
2019 年 7 月 9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 1.5m/s，夜间风速 1.7m/s；
3、厂界西面为断崖，故在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设置监控点 3#；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8.3 废水检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没有单独设置卫生间或浴室。本项目不对污水进行检测。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年产 15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9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没有单独设置卫生间或浴室。本项目不对污水进行检测。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品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6'44", E116°13'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8】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MA4UJH0A3M			验收时间	2018.1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2019 年 6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2019 年 6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4UJH0A3M	
名 称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丰顺县丰良镇丰溪村大坑山
负 责 人	吴武彬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露天建筑用石开采销售; 机制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8）34号

关于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拟在现有项目厂区旁边新建机制砂生产项目，主要利用现有采石场山体石、尾矿。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年生产机制砂15万立方米。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

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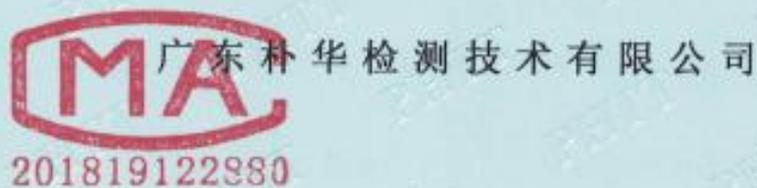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4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T2019213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51473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0753-2598876

传真：0753-2595876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phtt2017@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受检单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丰溪村大坑山 (N23°56'49"E116°13'36")		
联系人员	吴武彬	联系电话	13670836593
采样员	凌晓、廖逸文、刘天锋	采样日期	2019.7.8-7.9
检测员	黄倩	检测日期	2019.7.8-7.11
样品描述	两天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75%以上）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8 09:48/11:14/14:07 2019.7.9 09:45/11:08/14:12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8 09:57/11:19/14:12 2019.7.9 09:54/11:18/14:2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8 09:58/11:21/14:14 2019.7.9 09:57/11:19/14:21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8 10:01/11:22/14:17 2019.7.9 10:01/11:23/14:25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2019.7.8 10:15/22:12 2019.7.9 10:10/22:13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2#	环境噪声	2019.7.8 11:01/22:53 2019.7.9 10:56/22:55
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3#	环境噪声	2019.7.8 10:46/22:40 2019.7.9 10:36/22:41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4#	环境噪声	2019.7.8 10:33/22:25 2019.7.9 10:23/22:27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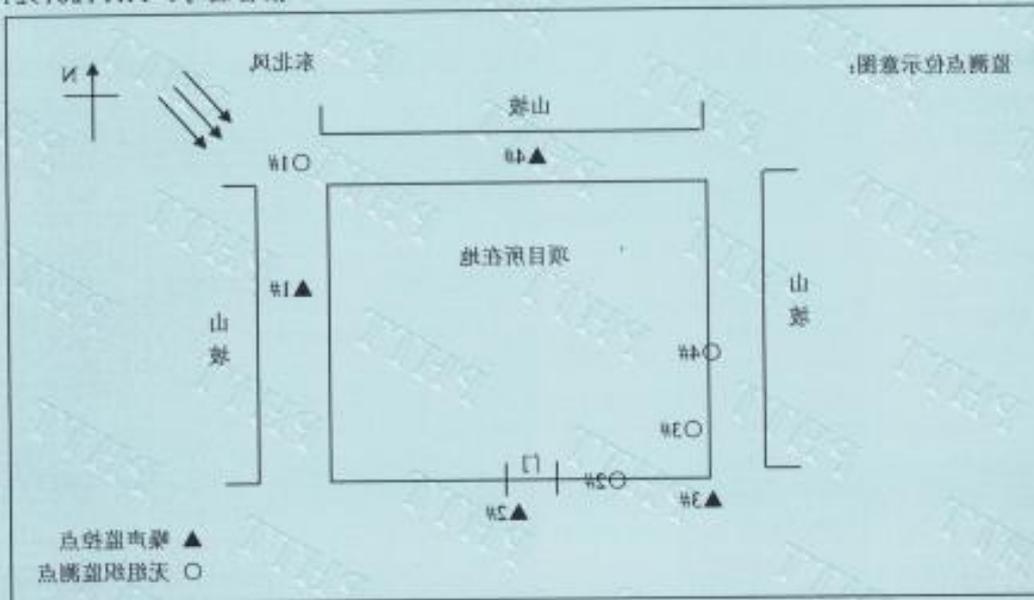


表 3. 气象数据

日期	天气状况	露点 (°C)	气压 (kPa)	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19.7.8 09:48	阴	35.8	100.3	94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1.4
2019.7.8 11:14	阴	37.5	100.5	91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2.1
2019.7.8 14:07	阴	35.2	100.3	97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1.4
2019.7.9 09:42	阴	31.9	100.4	93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2.1
2019.7.9 11:08	阴	35.3	100.3	99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1.4
2019.7.9 14:15	阴	31.8	100.4	94	风北东 向风弱转天	1.8

本表以空白

4、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019.7.8			2019.7.9			
		09:00	11:00	14:00	09:00	11:00	14:00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17	0.134	0.134	0.167	0.150	0.133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 粒物	0.283	0.267	0.300	0.283	0.283	0.267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 粒物	0.332	0.334	0.333	0.350	0.317	0.317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 粒物	0.350	0.318	0.383	0.316	0.334	0.350	1.0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4.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2类标准	
		2019.7.8		2019.7.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57.0	45.7	57.6	45.1	60	50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2#	环境噪声	54.0	46.0	53.6	45.9	60	50
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3#	环境噪声	55.1	47.1	55.8	46.8	60	50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4#	环境噪声	58.4	46.2	58.5	47.0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19年7月8日天气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1.3m/s；
2019年7月9日天气阴，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1.7m/s；
3、厂界西面为断崖，故在厂界西南边界外1m设置监控点3#；
4、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

5、质量控制

5.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2019.7.8	PHTT/YQ-55/ SX201805192	93.8	93.8	0	0.5	是
	2019.7.9		93.8	93.8	0	0.5	是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综合大气 采样器 DL6200	2019.7.8	PHTT/YQ-72	中	100	98.7	1.27	5	是
		PHTT/YQ-73	中	100	98.0	1.97	5	是
		PHTT/YQ-74	中	100	97.1	2.87	5	是
	2019.7.9	PHTT/YQ-73	中	100	98.2	1.80	5	是
		PHTT/YQ-74	中	100	97.6	2.43	5	是
		环境综合 采样器 2050 迷你型	2019.7.8	PHTT/YQ-102	中	100	98.2	1.80
24 小时综合 采样器 2051	2019.7.9	PHTT/YQ-86	中	100	97.1	2.87	5	是
		PHTT/YQ-87	中	100	98.8	1.20	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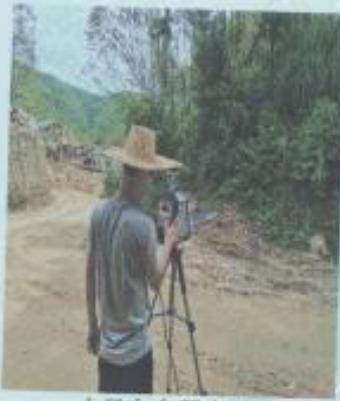
5.3 分析仪器及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PHTT/YQ-12	C(电)2018098	是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NH201816330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PHTT/YQ-77	SX201804695	是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

7、现场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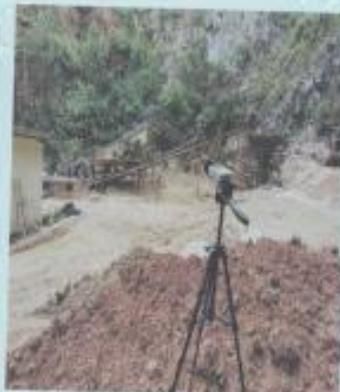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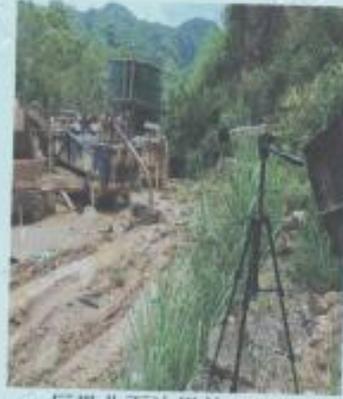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1#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2#



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3#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4#

编制: 李慧莲

审核: 张利方

签发: 李慧莲

日期: 2019.7.15

报告结束

附件 6 建设单位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工作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8	机制砂	年工作 300 天	500m ³	424 m ³	84.8
2019.7.9			500m ³	439.5 m ³	87.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86.4%，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盖章）

2019 年 7 月 9 日

附件7 专家意见及签名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 机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1日，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丰顺县环保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丰顺县丰溪村大坑山（地理坐标：北纬N23°56'44"，东经E116°13'34"），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500 m²。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于2018年12月取得了《关于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8】3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同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废气

（1）堆场扬尘：本项目料仓和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场依托现有采石场项目堆场。项目在堆场设置雾炮进行降尘，并对厂区和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无组织粉尘在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减缓后，扬尘得到最大程度的降解。

（2）工艺粉尘：采用湿式制砂方式，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湿式制砂工艺能够有效抑尘的产生，故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很小，经空气自然扩散稀释和绿化减缓后能得到有效的降解。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三）噪声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制砂机、破碎机、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制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石场复绿用土。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石场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没有单独设置卫生间或浴室。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丰顺县福山实业有限公司丰良大坑山综合石场机制砂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做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 4、做好厂区道路清扫、洒水工作及全厂废水的收集。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

